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157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5726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；檢附上開3項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046135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